

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鲁质强办字〔2016〕13号

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第六届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通知

各市质量强（兴）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〈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〉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》，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，树立质量先进典型，提升我省质量竞争力，加快推进“三去一降一补”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山东经济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2016年继续开展省长质量奖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基本条件

1. 申报第六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正常运行 5 年以上。

（2）建立了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形成了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，在质量发展、品牌建设、科技进步、标准创新、经济社会效益、节能降耗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。

（3）认真贯彻 GB/T 19580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等国家标准，积极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，质量效益突出，近 3 年来主要经济、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。

（4）品牌优势突出，社会美誉度高，具有良好的质量信用记录和社会责任记录。

（5）近 3 年内无重大的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，无因单位责任导致的服务对象、用户（顾客）投诉的突出问题。

（6）近 3 年内无违反财经纪律等问题。

（7）近 3 年内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2. 申报第六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个人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1）政治坚定，清正廉洁，品行端正，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

规范。

(2) 在本省从事质量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。

(3) 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，对质量发展事业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(4) 在履职的工作岗位或从事的质量领域为质量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。

(5) 有较高的社会认同度，质量工作业绩得到群众的普遍认可。

(6) 所属的单位近 3 年内无重大的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）。

(7) 无不良记录和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。

(二) 其他事项

1. 在单位评审方面，要体现省委省政府产业发展导向，突出质量发展、科技创新、品牌建设、经济效益，关注节能环保、安全生产、生态文明、社会责任。

(1) 鼓励省委省政府重点扶持的质量管理理念先进、技术创新能力雄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参评。

(2) 按照省政府有关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要求，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创新能力强、主导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、质量管理水平先进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、成长性较强的中小型单位参评。

(3) 鼓励具备示范引领作用、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、具备

良好社会效益的现代农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新型服务业等行业的单位参评。

(4) 已获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申报单位，其质量管理理念和质量管理水平应较获奖时有大幅度提升。

(5) 对安全、环保、产品质量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行业和高能耗行业严格限制。

2. 在个人申报方面，主要侧重于为提升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一线员工。

3. 已获得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4. 个人和个人所在单位不要同时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《第六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申报表（单位）》一式二份，申报表中包含单位基本数据、单位简介和经总结提炼的质量管理理念。

2. 《自评报告》一式二份，按照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（GB/T 19580-2012）编写。

3. 以总部或总公司（集团）名义申报的，应附组织框架图和文字，详细说明单位内部关系；从事多元化经营，提供多项产品和服务的，其申报材料信息应覆盖各项主要业务。

4. 单位的营业执照（如果营业执照不包含税务登记号、组织机构代码号信息，需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

件)、所获奖励证书等证实性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二份。

5. 以上材料以 A4 纸幅面装订成册, 一式二份, 并在每册侧脊上注明申报单位名称。

6. 与上述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 5 寸光盘一张。

(二) 申报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的个人应提交以下材料:

1. 《第六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申报表(个人)》一式二份。

2. 《自评报告》一式二份, 参照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(个人)评审通则》编写。

3. 个人身份证、所获奖励证书等证实性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二份。

4. 以上材料以 A4 纸幅面装订成册, 一式二份, 并在每册侧脊上注明申报个人姓名。

5. 与上述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 5 寸光盘一张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各类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市质量强(兴)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愿提出申请并报送申报材料, 各市质量强(兴)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前, 按规定完成申报单位和个人推荐工作, 并将有关材料报山东质量管理研究中心(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4 楼)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各市质量强(兴)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, 认真做好申报材料推荐工作。要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总

量控制、好中选优的原则，严格控制推荐数量，确保推荐单位和个人的质量。每市推荐申报单位不超过 2 家，推荐申报个人不超过 2 名。

2.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推荐和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对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申报单位、申报个人和推荐单位，取消申报或推荐资格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监督（举报）电话：0531-89012335，89012350。

3. 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申报和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评审工作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利用咨询、帮助整理材料等名义搭车收费。

联系人：刘世新 刘志强

联系电话：0531-82679151 89012351

传 真：0531-82679112

电子邮箱：zlj@sdis.cn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山路 146-6 号 406 室

附件：1. 第六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申报表（单位）

2. 第六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申报表（个人）

山东省质量强省及名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6月3日